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訴訟參與事：

聲請人因臺灣台南地方法院 年度 字第 號
案件，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，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 被告 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案號：
年度 字第 號），認涉犯 之罪，
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 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。
聲請人為本件案件之被害人，屬同條項得為聲請訴訟參與之人。
- 二、 聲請人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向鈞
院陳述意見，以維護訴訟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。

此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公鑒

附件名稱及件數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